（上接B298版）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每1股转增0.3股。根据上述公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调整为：

$Q=Q_0\times(1+n)=30,000*(1+0.3)=39,000$股

2023年5月16日，公司回购注销726,336股股份，其中回购上述2名激励对象15,600股股份，回购后，上述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余额为23,400股。

（三）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派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应不低于股票面值即每股1元。

鉴于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每1股转增0.3股；2023年5月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2023年回购价格 $P=(P_0-V)\div(1+n)-V_1=(12.33-0.36)\div(1+0.3)-0.25$

$=8.95769$ 元/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609.95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3,4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3,4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08,066,462股变更为208,043,062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8,043,062元人民币。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9,504	0.52	−23,400	1,066,104	0.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6,976,958	99.48	0	206,976,958	99.48
股份合计	208,066,462	100	−23,400	208,043,062	100

注：公司本次拟同步办理533,052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达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嘉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4,000万元。增资后，安徽嘉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000万元增加到15,000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嘉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D3NUD115

3、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服务楼5楼

4、法定代表人：许仲秋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95.00	14,950.00	99.67
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0	5.00	50.00	0.33
合 计	1,576.00	100.00	15,000.00	100.00

10、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安徽嘉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业。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主要用于子公司进一步扩产，保持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具体应用包括购买相关生产、运营设备、购买原材料，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增资有利于该公司提高经营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亦将通过加强内控等管理，力求经营风险最小化。本次增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仲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就金融债务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就金融债务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仲秋、许文慧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仲秋、许文慧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5、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6、审议通过《2023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确认董事长许仲秋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仲秋、许文慧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确认董事、副董事长许文慧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仲秋、许文慧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确认董事、总经理许腾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仲秋、许文慧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确认董事、副总经理顾丽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确认独立董事周兵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周兵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确认独立董事PAN JAN WEI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PAN JAN WEI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确认独立董事邱阳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邱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确认原董事、副总经理刘光明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确认原董事罗大志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仲秋、许文慧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确认原独立董事计雅斌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确认原独立董事陈友梅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确认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兼职董事）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于董事（包含兼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8、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外投资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国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就金融债务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且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通过审阅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关于确认职监事会主席丁振武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确认监事会主席夏国喜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监事夏国喜回避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确认监事陈欢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监事陈欢回避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确认职工监事颜美露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监事颜美露回避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十六）《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为7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533,052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00,740,881.98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98,047.86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08,641.61		2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09,301.10		1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7		5.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7		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减少0.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737,177,415.73	4,676,882,466.57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37,368,410.63	2,389,672,141.89	2.0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46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6,277.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90,32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431.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0,63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6,526.58	
合计	2,689,406.2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53.44	主要是因公司信用政策导致年中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4.63	主要是因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4.69	主要是因公司支付的备用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2.91	主要是因公司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39.52	主要是因公司一致性评价项目结转入长期待摊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38	主要是因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2.91	主要是因公司上年末预收货款在本期发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5.37	主要是因上年度计提的年终奖金及绩效工资，本期已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30	主要是因公司应付的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53.14	主要是因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7.99	主要是因公司理财资金转存款，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9.42	主要是因公司上期政府补助收益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76	主要因公司理财资金转存款，短期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55	主要是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变动损益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4	主要是因公司本期无理财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47.99	主要是因公司本期支付回购激励股权款1654万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381,136	27.83	0	质押	47,99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70,379	3.28	0	无	0
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	其他	6,916,111	1.6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87,400	1.3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二组合	其他	4,890,000	1.14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35,500	1.13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4,376,508	1.02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优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91,160	0.70	0	无	0
韩劲松	境内自然人	2,749,305	0.64	0	无	0
刘兰芝	境内自然人	2,390,960	0.56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381,136	人民币普通股	119,381,1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70,379	人民币普通股	14,070,379
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	6,916,111	人民币普通股	6,916,1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7,4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二组合	4,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5,5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4,376,508	人民币普通股	4,376,5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优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1,160	人民币普通股	2,991,160
韩劲松	2,749,305	人民币普通股	2,749,305
刘兰芝	2,390,96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联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0,315,939.91	1,997,900,027.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2,394,267.80	303,544,544.87
应收账款	384,217,107.49	250,400,422.51
应收款项融资	329,430,939.35	358,599,093.66
预付款项	40,542,470.48	26,218,176.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1,323,641.96	28,260,309.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0,686,832.67	534,136,582.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58,033.68	15,426,410.16
流动资产合计	3,574,769,233.34	3,514,485,567.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